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南外环 110kV 旗光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4）0013 号

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12442000457265607F）：

报来的《南外环 110kV 旗光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外环 110kV 旗光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2000-48-01-08340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，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2260 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10kV 旗光线、旗长线双回路电缆线路（起点坐标：东经 113°21'44.060"，北纬 22°29'38.202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3°21'19.867"，北纬 22°29'53.463"），线路长约 2×1.0 千米，沿南外环道路人行道敷设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施工废水设置简易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708号）的规定。

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、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、做好宣传工作、施工单位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。

项目运营期不对声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回填，剩余的少量土方在沿线范围内摊平，用于平整场地和植被恢复；建筑垃圾委托城管部门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应通过选择低电磁辐射的电缆、使用金属屏蔽套管、合理规划电缆路线、定期巡检、加强线路的维护等措施，确保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减少土地占用、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

开挖量、做好水土保持措施、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